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104.01.2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部分修正

(經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訂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課程」，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且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包括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非同步網路教學。
- 一、同步視訊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之本校主導課程，且於本校數位教學平台系統進行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
- 二、非同步網路教學：非同步網路教學須使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系統進行教學課程，除非同步課程教材外，須包含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其課程教材須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且加入聲音講解。
- 第三條 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由教務處為專責單位，由課務組負責行政業務協調與課程資料之申請、建檔及報部等工作；電算中心負責網路平台後端之管理與維護；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提供製作數位教材及平台使用之服務；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 第四條 本校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應先填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申請表及提送計畫並檢附三週次之課程教材，經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課程內容大綱、教學方式、學習管理系統、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方式、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第五條 教師採非同步網路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其教學平台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  
正式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應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備查、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六條 數位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或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之期中、

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而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上課期間學生有缺席情事，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處理。

第七條 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時，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相關數位教學平台使用規定。

本系統除作為教學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上之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實施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如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端應提供上課影片檔，送交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補課。

第十條 學生修習數位學習課程，其成績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經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依本校及就讀科別相關規定得納入畢業總學分，但其修習數位學習課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各科對其學生修習數位學習課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凡經本校審核通過准許開課之數位學習課程，著作權仍歸教師所有，但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內，本校得定期評鑑及管考數位學習課程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審核及補助數位學習課程之參考依據。

數位學習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上線紀錄及作業報告，交由教務處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有關本辦法之其他未盡事宜，準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